

考试辅导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案例分析练习题十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2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83\\_E8\\_AF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48\\_822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2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8_82240.htm) 甲、乙公司于2001年4

月1日签订买卖合同，合同标的额为100万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甲公司应于4月10日前交付20万元的定金，以此作为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。4月15日，乙公司在甲公司未交付定金的情况下发出全部货物，甲公司接受了该批货物。4月20日，乙公司

要求甲公司支付100万元的货款，遭到拒绝。经查明：甲公司怠于行使对丙公司的到期债权100万元，此外甲公司欠丁银行贷款本息100万元。4月30日，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，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甲公司对丙公司的到期债权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，认定乙公司的代位权成立，由丙公司向乙公司履行清偿义务，诉讼费用2万元由债务人甲公司负担。丁银行得知后，向乙公司主张平均分配丙公司

偿还的100万元，遭到乙公司的拒绝。要求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简述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的条件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【案例答案】（1）买卖合同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定金，但乙公司已经交付全部货物并且甲公司接受了货物，视为主

偿还的100万元，遭到乙公司的拒绝。要求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简述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的条件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【案例答案】（1）买卖合同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定金，但乙公司已经交付全部货物并且甲公司接受了货物，视为主

偿还的100万元，遭到乙公司的拒绝。要求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简述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的条件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【案例答案】（1）买卖合同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定金，但乙公司已经交付全部货物并且甲公司接受了货物，视为主

偿还的100万元，遭到乙公司的拒绝。要求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简述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的条件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【案例答案】（1）买卖合同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定金，但乙公司已经交付全部货物并且甲公司接受了货物，视为主

偿还的100万元，遭到乙公司的拒绝。要求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简述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的条件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【案例答案】（1）买卖合同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定金，但乙公司已经交付全部货物并且甲公司接受了货物，视为主

偿还的100万元，遭到乙公司的拒绝。要求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简述乙公司向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的条件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【案例答案】（1）买卖合同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定金，但乙公司已经交付全部货物并且甲公司接受了货物，视为主

合同已经履行。（2）根据《合同法解释》的规定，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；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； 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到期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。（3）丁银行的主张不成立。根据《合同法解释》的规定，债权人行使代位权，其债权就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权利。在本题中，债权人乙公司就其代位权行使的结果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，因此丁银行的主张不成立。（4）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甲公司负担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合同法解释》的规定，在代位权诉讼中，债权人胜诉的，诉讼费用由次债务人负担。在本题中，诉讼费用应当由次债务人丙公司负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